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文件目录

1、会议安排	1
2、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含经营范围）”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审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8

会议安排

一、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28）。

五、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表决办法

（一）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是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同一表决票对同一个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种意见，

否则作弃权处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证公字〔2012〕59 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含经营范围）”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含经营范围）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1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金属锻铸件、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燃烧器、燃油燃气器具、纺织机械、医疗及化工机械（不含医疗机械）；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项目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金属锻铸件、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燃烧器、燃油燃气器具、纺织机械、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含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项目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2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3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6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4-027）。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无妥，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审议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查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部分删除，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文字修订
3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四川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四川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文字修订
4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提名;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届监事会监事提名;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3)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5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条删除，按专项规定执行
6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条删除，按专项规定执行
7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本条删除，按专项规定执行
8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9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签署或者由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 应当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重要修订

11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条合并至修订后第 25 条
12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部分删除
13	第三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重新编写
14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应按签名册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署姓名。		本条删除
15	第三十六条 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本条删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6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开会前依序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本条删除
17	第三十八条 参会股东应出具本规则第三十二条所要求的文件,在签名册上按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字。		本条删除
18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部分删除
19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其退场。		本条删除
20	第四十二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本条删除
21	第四十三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纪律。		本条删除
22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部分删除

23	第四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24	第四十六条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本条删除
25	第四十七条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本条删除
26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本条删除
27	第四十九条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本条删除
28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部分删除
29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重要修订

3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前述股东代表中至少应有一人为非控股股东,且该非控股股东应尽可能从出席股东大会的小股东中产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部分删除
3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32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33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七)款的表决,关联股东应放弃表决权。		本条删除,按《公司章程》执行
34	第六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本条删除

35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四川证监局及上交所 报告。	文字修订
36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部分新增
37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条新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顺序作相应的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无不妥,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内容报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1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立即就提案的程序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于1个工作日内报告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立即就提案的程序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于1个工作日内报告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部分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2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或传真送达，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部分修改
3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地位一律平等，会议室布置应体现这一原则。会议主持人的位置安排应有利于会议组织。会议室布置对上述列席人员应明显区别，董事席应处于中心位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出席董事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二）有其他重要事由时。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部分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后，会议主持人应代表全体董事宣誓： 本人代表全体董事郑重承诺：保证全体董事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任何时候，诚实、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关监管机构可依据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现，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后，会议主持人应代表全体董事宣誓： 本人代表全体董事郑重承诺：保证全体董事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任何时候，诚实、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关监管机构可依据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现，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公司的董事。	
4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在宣读议案后，发言董事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每位董事均有发言机会。各位董事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该次会议限定发言时间；与会董事发言进行一轮后，由会议主持人视情况安排第二轮发言。除非过半数参会的董事同意，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轮。在经过二轮发言后意见仍不能达到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就该议案的搁置、取消或修改组织表决。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经征得与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同意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部分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5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部分新增
6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部分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修订说明
7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及无权表决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部分删除
8	第三十二条 散会 董事会会议议案经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应对会议作总结性发言并宣布散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本条删除
9	第三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一） 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二） 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四） 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本条删除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顺序作相应的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无妥，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审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新增三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24）及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临 2014-029）（上述公告均在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叶片产能提升

2014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发电与水处理集团（GE P/W）签署了期限为 5 年、年销售额约 6,000 万美元的《销售协议》，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临 2014-019）。

为确保协议标的准时交付，公司拟对叶片生产瓶颈工序的关键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锻造、热表、理化等方面的设施设备进行投入，其中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50 台/套，设备总投资 7,943 万元；修建 10 万级洁净厂房 144 m²，预计投资 216 万元；修建普通厂房 100 m²，预计投资 50 万元；合计 8,209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机匣产能提升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公司（RR）签署了期限为 8.5 年、年均交易额约为 3,466 万美元的长期《产品供应协议》，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长期〈产品供应协议〉的公告》（临 2014-022）。

为确保协议标的准时交付，公司拟对机匣生产瓶颈工序的关键设备进行投入，共需补充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18 台/套，设备总投资 9,6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外贸综合产能提升

公司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建立了高标准的外贸航空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准时交付及高质量的产品取得客户认可，与多家外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对现有外贸客户的未来市场、业务量、公司可能取得的订单情况分析，认为现有设备无法满足新订单的取得、新产品研制及加工需要。

为此，公司拟在三年内新增研发、生产所需的各型工艺设备 80 台/套，设备总投资 27,110 万元；

改建普通厂房 6,000m² 以及电力及配套设施改造, 预计投资 3,500 万元; 安装费用 918 万元; 合计 31,528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请审议, 如无不妥, 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